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作为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蛋生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基蛋生物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025 号）核准，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22.2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34,25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65,040,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669,21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48260003 号《验资报告》。

##### （二）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48,280,024.68 元，其他募投项目支出 1,215,010.76 元，收到保本型理财产品到期收益 3,020,781.06 元，利息收入净额 1,936,006.65 元。截至 2017 年末，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 243,022,625.82 元，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余额 382,000,000.00 元。本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办法的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2017年7月，公司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南京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六合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南京六合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南京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南京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六合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南京六合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大厂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大厂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上述银行或下级分支机构开设了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切实履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 专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账户类别   | 期末余额（元）               |
|----------------|----------------------|--------|-----------------------|
| 浦发银行南京分行       | 93010078801780603387 | 募集资金专户 | 106,328,916.04        |
| 兴业银行南京六合支行     | 409550100100033846   | 募集资金专户 | 30,420,041.57         |
| 江苏银行龙江支行（注1）   | 31070188000095928    | 募集资金专户 | 40,088,054.96         |
| 中信银行南京江北支行（注2） | 8110501010800935949  | 募集资金专户 | 15,136,605.41         |
| 中国银行南京大厂支行（注3） | 461170443583         | 募集资金专户 | 50,841,348.68         |
| 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大厂支行   | 64301014919100414514 | 募集资金专户 | 207,659.16            |
| 合 计            |                      |        | <b>243,022,625.82</b> |

注1：江苏银行龙江支行属于江苏银行南京分行下级分支机构，由于开户行江苏银行龙江支行无对外行政公章，故三方监管协议与江苏银行南京分行签订。

注2：中信银行南京江北支行属于中信银行南京分行下级分支机构，由于开户行中信银行南京江北支行无对外行政公章，故三方监管协议与中信银行南京分行签订。

注 3：中国银行南京大厂支行属于中国银行南京六合支行下级分支机构，由于开户行中国银行南京大厂支行无对外行政公章，故三方监管协议与中国银行南京六合支行签订。

### **三、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募集资金置换。

####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四）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017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1,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经公司自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额度超过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的 50%（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434,087,417.01 元），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

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就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表了意见。

公司于2017年9月1日至9月5日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1,000万元委托6家银行机构购买了保本型理财产品，其额度超过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的50%（公司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434,087,417.01元），因此相关事项需提请股东大会进行审议。2017年9月1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使用本次补充确认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2017年9月11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17年9月27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对上述未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即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进行了补充确认。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38,200.00万元。

公司利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对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蛋生物存在未履行相关程序即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公司利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对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进行补充确认，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基蛋生物补充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除上述基蛋生物存在未履行相关程序即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之外，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信息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对于存在未履行相关程序即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公司利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对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进行补充确认，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基蛋生物补充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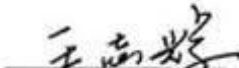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除上述基蛋生物存在未履行相关程序即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之外，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对于存在未履行相关程序即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公司利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对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

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进行补充确认，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基蛋生物补充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志辉

  
冯浩



2018年4月10日

附表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 66,921.00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4,949.51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4,949.51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br>(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POCT 体外诊断试剂及临床检验分析仪器生产项目 | 否              | 24,185.00  | 24,185.00 | 24,185.00     | -        | -             | -24,185.00                      | 0.00%                      | 2019 年 7 月    | -        | 不适用      | 否             |  |
| 胶乳及质控品类体外诊断试剂产业化项目       | 否              | 7,182.00   | 7,182.00  | 7,182.00      | -        | -             | -7,182.00                       | 0.00%                      | 2019 年 7 月    | -        | 不适用      | 否             |  |
| 基蛋生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否              | 8,730.00   | 8,730.00  | 8,730.00      | -        | -             | -8,730.00                       | 0.00%                      | 2019 年 7 月    | -        | 不适用      | 否             |  |
| 基蛋生物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否              | 6,824.00   | 6,824.00  | 6,824.00      | 121.50   | 121.50        | -6,702.50                       | 1.78%                      | 2020 年 7 月    | -        | 不适用      | 否             |  |
| 总部基地项目                   | 否              | 6,250.00   | 6,250.00  | 6,250.00      | 0.01     | 0.01          | -6,249.99                       | 0.00%                      | 不适用           | -        | 不适用      | 否             |  |
| 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13,750.00  | 13,750.00 | 13,750.00     | 4,828.00 | 4,828.00      | -8,922.00                       | 35.11%                     | 不适用           | -        | 不适用      | 否             |  |



| 合计                     | -  | 66,921.00 | 66,921.00 | 66,921.00 | 4,949.51 | 4,949.51 | -61,971.49 | 7.40%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募集资金置换。  |           |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           |           |          |          |            |       |   |   |   |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2017年8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1,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的余额为38,200.00万元，尚未使用的其他募集资金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 |           |           |           |          |          |            |       |   |   |   |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项目未完工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           |           |          |          |            |       |   |   |   |   |